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三十期周报

2018.06.25-2018.07.0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腾讯、小米商标的教训
- 1.2 【专利】中国企业该如何打破专利壁垒
- 1.3 【专利】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制定工作启动在即
- 1.4 【专利】申请专利并不只是提交一个申请那么简单！
- 1.5 【专利】大数据行业需要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 1.6 【专利】2018 年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深入开展
- 1.7 【专利】2018 年专利代理人考试！你想问的问题都在这？
- 1.8 【专利】中细软集团：撕掉 PCT 申请“洋外衣” 让国际专利申请接地气儿
- 1.9 【专利】专利保护期如何“保鲜”？解码中国专利奖“广东现象”
- 1.10 【专利】苏州知识产权法庭获评全国先进
- 1.11 【专利】知识产权不应成为贸易保护主义工具
- 1.12 【专利】创造性评判中公知常识的认定问题怎么解？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浅论知识产权「创新思维」的逻辑

每周资讯

1.1 【商标】“QQ”商标不属于腾讯？雷军痛失“小米”商标？（发布时间：2018-06-19）

如今越来越多企业开始重视商标保护，不少企业做大之后都会十分注意商标，也会在世界各地大力保护自己的品牌，不过许多企业在业务不断拓展壮大中难免会遗漏掉需要补充注册商标的领域类别，就连腾讯、小米这样的大公司在商标上也吃了大亏。

“QQ”商标不属于腾讯？

奇瑞公司与腾讯公司关于 QQ 商标注册的纠缠始于 2003 年。2003 年，奇瑞 QQ 轿车在第 12 类汽车等商品上申请注册“QQ”商标，但腾讯随后在该商标的初审公告期间提出异议。而 2005 年 5 月 19 日，腾讯在第 12 类汽车等商品上也申请注册“QQ”商标，并于 2008 年 3 月 7 日获准注册。

奇瑞汽车认为，腾讯公司明知奇瑞公司拥有“QQ”汽车商标的在先权利，却申请注册争议商标，涉嫌侵权，因此，在 2009 年 11 月 26 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争议商标的申请。

2013 年 2 月，商评委作出商标争议裁定，对腾讯公司持有的争议商标依法予以撤销。这一决定作出后，腾讯公司不服，于是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3 年 7 月，腾讯公司告商评委一案开始审理，北京一中院一审决定维持商评委之前的裁定。

2014 年 9 月，北京高院支持商评委此前的裁定，判令腾讯撤销汽车等商品的“QQ”注册商标。

自此，历时 11 年之久的“QQ”汽车商标争夺战，最终以腾讯的落败而告终。

雷军痛失“小米”商标？

雷军有一段话在网上流传的非常火，他说“一个好的名字就是，有商标、有域名，含义不错，朗朗上口”，“如果我买不到我不用，因为我们要一个世界级的伟大公司”！足见雷军对于商标的高度重视。

目前小米已经成功注册了 2000 多个商标，在商标保护方面有着极强的敏锐度，不过难免也有疏漏的时候。

2018年4月13日，商评委连续公布了3起关于小米请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小米输掉了其中一起。

据悉，申请人小米公司于2017年07月24日对第10178349号“小米生活 MI' s Life”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申请。

该商标由佛山市顺德区红邦家具有限公司在2011年11月11日申注，初审公告日期为2012年10月13日，注册公告日期为2015年12月21日，使用范围为第20类家具类别。

而商评委认为，小米所使用的是核定在手机等商品上的第九类商标，与第20类并未构成近似商标，小米也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明在争议商标注册之前，使用“小米”商标在第20类所属行业进行商业活动，因而不算损害小米的在先权益。

在企业发展的道路上，商标抢注的情况时有发生，即便是腾讯、小米这样的大公司在别人在先注册与其相同和近似的商标影响到自己的时候去做积极的补救措施也显得无力。因此，提前做好商标布局非常重要。

1、商标注册要先行

俗话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保护品牌，商标注册要先行。商标布局的第一步便是注册商标，在决定启动一个项目之前，就要开始申请商标注册。提前注册商标不仅可以避免被他人抢注的隐患，也给品牌加了一层保障。

2、多类别注册，全方位保护

商标一共分为45类，企业可以根据自己产品的类别进行注册，但是一些企业产品可能会涵盖多个层面，因此一定要注意保护相关的多个类别。

多类别商标注册，可以避免他人“傍名牌”的现象，比如你在化妆品类（03类）注册了一个商标，而别人注册在服装类别（25类），消费者可能会误以为你们是一家的。

因此，多注册几个类别的商标，可以给你的品牌全方位的保护。

3、战略性目光，持续性发展

企业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肯定会有新的产品推出，或者衍生出新的经营范围，这个时候，仍要具备战略性目光，为你的品牌进行商标加持，为企业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

4、密切关注商标动态

密切关注公司商标动态，确保不被人撤三、商标通用名称申请等。对于已注册商标，必须加强事后监测，定期定时查阅《商标公告》，一旦发现其他企业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与本企业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情况，要及时向商标局提出异议，防止本企业商标权

遭到侵犯。另外，还应及时按期延续，如果有变更，依法及时变更和转让。

【李梦菲摘录】

1.2 【专利】中国企业该如何打破专利壁垒（发布时间:2018-6-25）

与军事壁垒、资本壁垒一样，专利壁垒日益成为横亘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壮大民族企业的“拦路虎”。一些发达国家及其跨国公司，凭借技术垄断优势，以保护专利的名义，打着知识产权的幌子，利用甚至滥用专利制度的法律保护，实施各种不合理障碍措施限制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发展，使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专利壁垒

并非保护专利，而是阻碍竞争

专利保护无疑是正确的事情，全球化越是深入，各国越重视专利保护，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专利保护，是指在专利权被授予后，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不得对发明进行商业性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者进口，在专利权受到侵害后，专利权人通过协商、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干预或诉讼的方法保护专利权的行为。专利保护明确了人们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专利保护客体的专有权利，这对激发人们创新的积极性，以及专利本身的推广和公开传播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利于公平竞争、提升效率。

然而现实中，一些发达国家及跨国公司在专利保护的道路上走向极端，刻意制造专利壁垒，阻碍市场有序发展和公平竞争。专利壁垒不同于专利保护，是一些发达国家及跨国公司凭借高科技优势来强化垄断、减少公平竞争，设立专利陷阱或通过专利来阻止另一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种形式。

比如美国著名的“337 调查”，是美国针对进入该国市场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贸易措施的准司法程序。“337 调查”一方面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也成为很多美国企业阻挡竞争对手的最省钱、最省时的非贸易壁垒手段。美国前助理贸易代表、美国国际咨询服务公司总裁查尔斯·布鲁姆甚至公开辩解说，任何贸易法规都有可能因为保护主义的目的而被滥用。

跨国公司往往是发达国家实施专利壁垒的“马前卒”，他们凭借技术上的领先和垄断优

势，在本国政府的支持下，不合理地行使专利权，往往采用设置专利网、收取巨额专利使用费等多种方式，限制竞争，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竞争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企业的利益。结果往往是该产品无法进入本国市场，即便进入也会因为产品成本大幅上升而失去竞争力。

而且有专利壁垒，就难以摆脱纠纷。目前来看，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企业的专利纠纷，很多不是为了专利维权，而是把专利诉讼作为商业竞争的工具，把性价比高的发展中国家企业的产品赶出市场。一个专利官司通常要付出巨额的时间、金钱等诉讼成本，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大多数都耗不起，甚至被拖垮。

中国企业往往成为受害者

专利壁垒已经十分普遍，以至于几乎每一家中国企业“走出去”时，都会发现因相关专利已被别国企业抢先申请，导致自己的产品销售遭遇困境甚至举步维艰。甚至有业内专家表示，在一定意义上，企业面临的专利壁垒反映了自身业务发展迅速；如果企业不被卷入专利诉讼，反而说明产品不被国际竞争对手注意。

举例说，海信和夏普曾是密切的合作盟友，但海信的良好发展势头让夏普产生了“担心”。于是，夏普在美国加州法院向海信提起诉讼，要求海信停止使用夏普电视事业品牌，并要求赔偿至少 1 亿美元。紧接着，夏普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海信集团是否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针对夏普发起的一系列“碰瓷式”诉讼，去年 9 月，海信电器正式向北京和青岛两地法院发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夏普多达十几款在中国国内销售的电视机产品侵犯其发明专利权。这也代表了中国企业对国外专利壁垒的有力反击。

类似海信和夏普的专利纠纷，是不少中国企业面临的普遍问题。常言道，树大招风，中国企业只要发展迅速，就难逃专利壁垒的围追堵截。

笔者发现，同样在家电行业，近期处在企业发展关键时期的科沃斯、小狗电器、小熊电器，都涉及了与外资企业的专利侵权问题。查阅相关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发现，科沃斯、小狗电器都与戴森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专利纠纷问题。

上述企业的专利问题，到底谁是谁非暂时没有准确说法，但这背后的影子是那么熟悉。

纵观此前的许多类似案例，我们可以发现，跨国企业通过专利壁垒打压同行竞争的做法是那么流行。为了限制发展中国家企业，巩固自身的优势地位，一些发达国家往往巧妙地把知识产权保护与产品技术标准捆绑结合，制定对其有利益的条款或限制他国专利条款。

其实华为、小米、飞科等在国内市场不断拓展时，也分别遭到了思科、爱立信、飞利浦等国外同业竞争者的专利壁垒。据媒体报道，“早年因专利问题华为也曾被思科、摩托罗拉

拉等不断告上法庭，即便是现在华为一年还要交几亿美元的专利许可费。”而小米在印度也同样遭遇到专业壁垒，小米手机甚至一度因为所谓的侵犯了爱立信的专利而被法院禁止销售。飞科剃须刀遭遇飞利浦的围追堵截，就更不在话下了。

创新驱动

打破专业壁垒的唯一手段

面对专利壁垒，企业最根本的出路在于自主创新，打破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境遇。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速，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通过高价值专利储备保护自身利益，在专利壁垒中变被动为主动。

比如华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为累计专利授权达到了 74307 件；国内专利 64091 件，国外专利申请 48758 件，其中 90% 以上都是发明型专利。数据显示，2017 年，华为的研发人员大约有 8 万名，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45%。其中研发费用支出就达到了 897 亿元人民币，占总收入的 14.9%。华为也表示，将在未来十年以每年超过 100 亿美元的规模继续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

据了解，小狗电器也是如此，始终执着于吸尘器核心技术与产品完善的研究，在吸尘器各个类别实现了全面覆盖。小狗电器掌握国内领先的吸尘器静音、高效空气净化等核心技术，在国内竞争激烈的吸尘器市场中位居前列，成为知名吸尘器专业品牌。

创新从来都是中国企业有效应对专利风险的根本对策。十多年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对多家原产于我国的复合木地板进行“337 调查”，但最终裁决深圳燕加隆公司的产品没有侵犯申诉方的任何诉争专利，这与其通过创新取得的“一拍即合锁扣地板”专利密不可分。今天，华为已经主动起诉三星、苹果，索赔专利侵权损失。

近年来，在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全社会的创新活力持续增强。2017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38.2 万件，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达到 5.1 万件，排名全球第二。

与创新相伴而行的是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受重视。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2016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知识产权被提到至关重要的地位。中国目前是世界上创新能力最强的经济体之一，也是突破发达国家专利壁垒的发展中国家领头者。在新技术革命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将努力实现更多核心、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把打破专利壁垒的战略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

【陈强 摘录】

1.3【专利】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制定工作启动在即（发布时间:2018-6-20）

6月7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我国会继续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力度，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成本，加大对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我国知识产权已进入全面从严保护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日前指出，将在做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评估的基础上尽快启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研究制定工作，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接续推进、压茬进行。特别是要把握好新一轮战略实施的重点、思路和举措，紧紧围绕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促进扩大对外开放、保障国家安全等工作重点，谋划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十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大国地位逐步确立。与此同时，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也日益显现。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已提升至12.4%。2017年专利、商标、版权质押融资总规模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由2007年的85.3亿美元增长到2017年333.3亿美元。

不过，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仍面临一系列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矛盾依然突出。“知识产权侵权现象也仍然存在，甚至影响到技术创新。与此同时，知识产权在资本市场里还存在一些乱象。比如，一些假冒的高科技企业，为了享受高科技企业即报即审的绿色通道，选择花钱买一些快到期的专利或者申报创新程度不高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类型的专利，然后利用评估机构评出高价。”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指出。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申长雨特别强调，要深化知识产权基本法律制度研究和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特别是要通过提高立法标准和执法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首先是要科学立法，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目前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然后是要严格执法，双层双向提升违法成本，降低违法收益，提升维权收益降低维权成本，确保维权收益高于维权成本。解决知识产权人为了追一只鸡，必须杀掉一头牛的现象。”刘俊海说。（班娟娟、刘子溪）

【封喜彦 摘录】

1.4【专利】申请专利并不只是提交一个申请那么简单！（发布时间:2018-6-26）

专利，听上去神乎其神、玄之又玄的高科技标配武器，到底说的都是啥？还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咋就不一样了？揭开专利的神秘面纱，中细软集团小知带你去看看这些专利到底在哪些方面有权特权？

发明创造并不单单只发明专利

以往我们说发明或者发明创造的时候，以为只要是新发明出来的东西就叫发明创造。

其实不然，发明创造指的是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这三个类型的创新都叫发明创造。

发明是对产品、方法或者起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方法包括很多医药的配方、食品的配方，还有很多虚拟产品，不能直接用实物表示的，都可以申请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是指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心的技术方案。这里多指产品。

外观设计是指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行政、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发明、实用新型中的技术方案是指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

例如，“一个自带鞋油的皮鞋是在鞋跟挖一个孔，这就是技术方案，其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皮鞋自带鞋油，技术手段是在鞋跟处挖一个孔，把鞋油放进去。”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分别保护什么？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我国的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三种类型的专利在保护对象、授权难度、权利稳定性等方面均有所不同：

在保护对象方面，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是设计，产品外观形状、外包装的设计都属于外观设计。



如图，不同外观设计的喜糖盒可申请不同的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是技术方案，进一步而言，发明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包括产品和方法，而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并且该产品必须是具有形状、构造的产品，例如对于形状不确定的粉末或者化合物，就不能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只能通过发明专利进行保护。

授权难度不同。发明需要经过国家知识产权的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两个阶段；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通过初步审查即可获得专利权。

权利稳定性不同。由于发明专利是经过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两个阶段才可以获得授权，所以权利的稳定性的相对来说，比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要稳定。

但是，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比较快，有利于产品快速上市抢占市场。但考虑到发明专利的稳定性，二者各有利弊，所以，很多人在申请时都采取两个都申请的原则，即同时申请该专利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如果是产品的话），到时候实用新型专利一定会先取得，就可投入市场或者前期宣传，等到发明专利也通过后需要下发证书后，需要发明人做一个选择，二

选一，然后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选择哪个专利。

【胡凤娟 摘录】

1.5 【专利】大数据行业需要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发布时间:2018-06-27）

创新已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和保护创新的重要制度保障，其作用和地位日益受到重视。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发展迅速的今天，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6月23日，中日两国20余名知识产权专家和企业代表参加了2018中日知识产权（深圳）高峰论坛，瞄准行业前沿，共话科技创新。

“随着大数据技术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日益普及，司法创新也将成为大数据技术产业落地的重要试验田。”深圳市南山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湘岳表示，南山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也是创新发展的示范区，一贯重视包括大数据在内的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南山区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占全国的1/4。黄湘岳称，目前，南山区正奋力推进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势必将进一步释放知识产权对于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致力于打造“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先锋区”，全面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体制创新完善，进一步促进南山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前沿重地和核心区域的全面发展。

日本一般财团法人知识产权研究教育财团知识产权研究所（IIP）常务理事三平圭祐表示，知识产权已成为非常重要的武器，中国对美国来说也成为在技术发展方面非常大的威胁。三平圭祐指出，创新不光是技术本身的事，还应该包括非常宽泛的概念。而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促进创新非常重要的手段，相信今后日中双方之间会就此展开更多的研究和讨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主席、国新南方知识产权研究院首席专家吴汉东称，当下是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叠加的时代，个人信息的充分保护面临挑战，用户数据在大数据时代属于宝贵的社会资源，也是产业主体进行信息生产、开放的重要保障，具有很高的财产价值，需要结合知识产权的保护进行重点探讨。

吴汉东指出，目前，欧洲国家正在探讨采取独立权利的数据库作者的保护，全球各国也均十分重视数据财产权利的保护。“对数据财产权利的法律保护必须与规制数据垄断行为并行，美国Facebook并购案，我国媒体介绍的滴滴、携程在数据平台采取的歧视性价格的行为，均有数据垄断之嫌。”

论坛上，与会专家还深入探讨了当今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机会和挑战。日本知识产权著名专家、北海道大学教授田村善之着重分享了日本对于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新动向，包括反不正当竞争小组委员会的设立、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的修订等。他表示，第四次产业革命集中体现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进步方

面，在此情势下加强大数据保护立法，探索多种保护途径的可能性，将成为未来法制创新的方向所在。

腾讯研究院秘书长张钦坤分享了对当前中国互联网竞争态势的思考。他认为，目前移动互联网用户增长红利期已经结束，当前用户正从“小白”到“资深”跨越，以“90后”“00后”为主导的用户付费意愿显著提升，目前中国互联网竞争态势体现出用户越来越被珍惜、数据（包括内容）越来越珍贵、技术竞争的话语权越来越大等三大变化，从而也将在法律层面上对内容、数据、技术和隐私等要素方面带来全新考量。

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管育鹰围绕商业模式创新的专利保护进行了分享。管育鹰认为商业模式创新成果应可获得现行知识产权法的保护，但研究中发现实际保护力度仍存在不足，基于世界各国和我国目前的实践经验，一方面需要在宏观层面上结合产业需求适当把握尺度，另一方面在微观层面应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

据悉，2018 中日知识产权（深圳）高峰论坛的举办源于中日知识产权合作研究机制，此前，IIP、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三方合作，主要在北京和东京等地轮值举办封闭式专家研讨会，参会嘉宾均为两国知识产权领域学界政界专家学者，会议讨论议题聚焦当年国内外最前沿领域展开，这也是目前中日两国的常设性学术盛会，主要思想成果对两国知识产权立法政策都具有重要影响力。2018 中日知识产权（深圳）高峰论坛由深圳南山区人民政府，以及上述三家中日知识产权合作研究机制发起单位共同主办，国新南方知识产权研究院、腾讯研究院承办。深圳国际仲裁院作为特别支持单位，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日本驻华大使馆及国内产学研各界 150 余人参加了此次论坛。

【刘韵 摘录】

1.6【专利】2018 年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深入开展(发布时间:2018-06-27)

6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 2018 年度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计划，明确三项工作重点，提出十项具体任务，扎实推动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深入开展。

计划明确，不断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体系建设和协调发展，促进和深化体系作用；多方位开展信息利用引导，增强创新主体专利信息利用能力；优化专利信息人才培养，促进专利信息人才作用发挥。

计划强调，加大对基地、站点和网点人员能力素质的培养，提升专利文献服务网点服务能力，促进企业提升专利信息利用能力；立足于西部省区发展特点和具体需求，以点带面，发挥帮扶工作成果的辐射效应，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的特色专利信息服务产品，助力企业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加大对西部省份的专利信息帮扶工作，试点开展了地方专利信息传播利用能力培育工作、探索行业基地建设的新思路；不断推进专利信息人才的科学发展，加大专利信息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扎实做好专利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加大对专利基础数据的开放力度，免费向社会提供国内外最新专利基础数据；会同有关部委、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积极推进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专利信息资源和人才优势，积极组织开展专利分析预警和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等工作，受到普遍欢迎。

【曹伟思 摘录】

1.7 **【专利】** 2018 年专利代理人考试！你想问的问题都在这？（发布时间:2018-6-27）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常见问题解答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2018 年 6 月

一、报考条件

1.问：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是什么？

答：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 (1)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
- (3) 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 (4) 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是指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或者学位证书。

2.问：报名条件中的“理工科专业”和同等学历是如何界定的？

答：允许报考的理工科专业范围是指教育部编制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 07—10 类，具体参见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版) 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政

府门户网站中“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政策解答一栏内的“大学理工科专业目录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1）。

同等学历是指：通过自考、成教（全日制脱产、非全日制脱产的夜大、函授等）、电大、网络远程教育（部分属于普通高等教育非全日制）等方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

3.问：如何确定学历证书是否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

答：报名人员可以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查询，申请学籍/学历电子验证报告，即《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018年1月1日起免费），确定自己的学历证书是否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考点工作人员对报名人员提交的学历证书、学籍/学历电子验证进行网上核查，国家局工作人员对考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

4.问：外语、中文、法律（包括知识产权法）等专业是否符合报名条件中的学历要求？

答：外语、中文、法律（包括知识产权法）等专业不属于理工科专业，因此，不符合报名条件中的学历要求。

5.问：与经济、管理等相关的专业是否符合报名条件中的学历要求？

答：与经济、管理等相关的专业，如果颁发的相应的学位是理科或工科学位，则符合报名条件中的学历要求；否则，报名人员需要上传由毕业学校出具的成绩单或课程证明的电子件，由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可以参加考试。

6.问：只有学位证书没有学历证书，是否符合报考条件中的学历要求？

答：根据 2018 年考试公告，报考条件之一是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是指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或者学位证书。因此只要所持的学位证书是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学士以上的学位，则也符合报考条件中的学历要求。

7.问：报考条件中的工作证明有什么作用？工作证明中需要写明那些内容？

答：2018 年专利代理人资格报考条件之一是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工作证明的作用是证明报名人员从事过两年以上

的科学技术工作或法律工作。工作证明中需要写明从事工作的单位、工作时间和种类等内容，并加盖单位的公章。工作证明的模版详见附件 2。

8.问：已从原单位辞职，目前在新单位工作不满两年，如何出具工作证明？

答：如果在原单位已经从事过两年以上的技术工作或法律工作，则可以只提供由原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如果在原单位工作不满两年，原单位加上新单位累计的工作时间满足两年以上，则需要提供分别由原单位和新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9.问：报名人员是否可以通过提供其他材料来证明自己从事过两年以上的技术工作或法律工作？

答：如果报名人员能够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例如劳动合同等来证明自己从事过两年以上的技术工作或法律工作，则可以视为提供了工作证明。

10.问：硕士或博士在读期间是否视作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相关证明如何提供？

答：有理工科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学位的、高等院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一年的以及高等院校在读博士研究生，视为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在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需提供就读院校的学籍证明。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毕业的，提供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即可。

11.问：大学期间在学校或校外兼职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是否满足报名中的工作条件的要求？

答：报名条件中的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是指大学毕业后，与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所从事的工作。

因此，除了“高等院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学习期一年的以及高等院校在读博士研究生，视为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的情况外，大学期间在学校或校外兼职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不满足报名中的工作条件的要求。

12.问：提交的工作证明是否必须是 2018 年由单位出具的？

答：工作证明的出具时间没有具体要求，只要能够证明满足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要求即可。报名人员可以提供去年或前年

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来证明自己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13.问：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名的，如何进行认证？

答：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办理方法可以查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有关认证系统网站。往年出具过的无需再次出具。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http://renzheng.cscse.edu.cn>。

14.问：学历或者学位证明和工作证明是外文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学历或者学位证明和工作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中文译文无需公证。

二、报名程序

1.问：2018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何时报名，分几个步骤？

答：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 0 时至 7 月 27 日 24 时。请报名人员注意报名时间，以免错过报名时间。

报名分为预报名、资格审核、缴费确认三个步骤。考点城市所在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报名的具体事宜。

2.问：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有哪些考点？报名时可以选择几个考点？考点确定后是否能进行更改？

答：2017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在 30 个城市设置考点，分别为北京市、天津市、石家庄市、太原市、呼和浩特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上海市、南京市、苏州市、杭州市、合肥市、福州市、南昌市、济南市、青岛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南宁市、桂林市、海口市、重庆市、成都市、贵阳市、西安市、兰州市和乌鲁木齐市。

报考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考点，报名并参加考试。缴费确认后不得更改考点，报名时请慎重进行选择。

3.问：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方式有哪几种？

答：2018 年全部采用网上报名。报名人员应当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预报名，逾期不予补报。报名人员应当按照报名系统的指引如实、准确地填写报名信息，明确选择考试方式和考试科目，上传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问：报名人员如何进行注册和报名？

答：报名人员网上报名分为注册和报名两个步骤，报名人员应当先用身份证件信息进行注册，然后再进行报名。对于仅关注考试，还不准备报考的人员，可以随时进行注册，但是报名设有时间限制，只能在 7 月 2 日至 7 月 27 日期间进行。

5.问：2009 年至 2017 年已经在网上进行注册的报名人员，是否还需要注册？

答：2009 年至 2017 年已经进行网上注册的报名人员，不需要重复注册，只需要直接登录进行报名即可，考试报名系统会自动调出 2009 年至 2017 年填写和上传的报名材料，报名人员只需要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和修改即可。

6.问：注册的时候是否需要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

答：报名人员务必使用自己的真实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注册的身份信息直接就是考试报名表的关键信息，这些关键信息在后面的报名和查验过程中无法进行修改。

7.问：预报名时需要填报或上传哪些材料？

答：预报名时，需要填报或上传以下报名材料：

(1)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表暨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预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大陆地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3) 本人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扫描件。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4) 本人工作证明扫描件，在读研究生须上传在读证明扫描件。

(5) 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的电子件。

(6)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工作证明或者在读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中文译文无需公证。

(7) 《专利代理人资格申请承诺书》扫描件。考生应于报名系统下载《专利代理人资格申请承诺书》电子件，本人签字后上传其扫描件。

往年报名曾提交过《专利代理人资格申请承诺书》，重新报名时需再次下载《专利代理人资格申请承诺书》电子件，本人签字后上传其扫描件。

8.问：提交材料时是否可以上传相关证件、证书、证明和承诺书的照片代替扫描件？

答：不可以。报名人员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学历或者学位证书、工作证明、在读证明以及《专利代理人资格申请承诺书》的扫描件。

9.问：2018 年报名时对于电子照片有什么要求？

答：2018 年报名时提交的照片将作为本人资格审核、准考证、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因此要求照片为本人近三个月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的电子件，且符合如下要求：

(1) 照片尺寸 48×33mm，人像头部宽度 21—24mm，头部长度 28-33mm；

(2) 电子件要求：JPG 格式，文件大小介于 30k 到 45k 之间，分辨率 300dpi，宽：390 像素，高：567 像素。

10.问：2016 年、2017 年报名参加考试，但是只通过法律知识或者代理实务部分的报名人员，今年如何进行报名？

答：2016年、2017年只通过法律知识或者代理实务部分的报名人员，今年在报名时，只需要报考没有通过的科目并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的考试费用即可。在进行网上报名时，考试报名系统会屏蔽往年已经通过的科目，自动选择没有通过的科目。

11.问：2009至2015年只通过法律知识或者代理实务部分的报名人员，已通过的科目成绩今年是否依然有效？

答：2009至2015年只通过法律知识或者代理实务部分的报名人员，已通过的科目成绩今年已经无效，报名人员需要重新进行报考。报名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报考法律知识部分或者代理实务部分，或者同时报考法律知识和代理实务。

往年已提交的信息依然保留在考务系统中，除有变化需更改或按要求更新之外，其余信息无需重复提交。

12.问：2016年或2017年在某一考点报名并且通过部分科目的报名人员，2018年是否必须在同一考点进行报名？选择其他考点是否会影响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获得？

答：报名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 30 个考点的任一个报名并参加考试，不是必须要到 2016 年或 2017 年选择的考点进行报名。只要姓名、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不变，系统会自动识别并调取往年信息，选择其他考点也不会影响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获得。如果报名人员在今年的考试中通过了另一部分科目，则将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13.问：2018 年报名时选择的考点与报名表格中相关地址所属省(市)有何关系？

答：报名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 30 个考点的任一个报名并参加考试，报名表格中工作地址、家庭住址所属省(市)可不与考点一致。后续相关统计中，报名人员所属省(市)以工作地址、家庭住址作为判断依据，且判断中工作地址优先于家庭住址。报名人员应认真如实填写相关地址信息。

14.问：2018 年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件与 2009 至 2017 年报名时使用的证件不同应当如何处理？

答：如果报名人员 2009 至 2017 年报名时使用的证件为一代身份证，2018 年报名时使用升位后的二代身份证，即仅在原 15 位身份证号码基础上增加 2 位年份数和 1 位校验码的，则无需再次注册，查验时应当出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

如果报名人员 2009 至 2017 年报名时使用的证件类型或号码与 2018 年报名时使用的证件类型或号码完全不同，考试报名系统计算成绩时会无法识别报名人员的有效单科成绩，将会影响报名人员资格证的获得，请相关报名人员及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邮件联系（exam@sipo.gov.cn），进行身份证件变更。

15.问：2018 年报名时姓名等发生变更应当如何处理？

答：请相关报名人员及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邮件联系（exam@sipo.gov.cn），进行姓名的变更。变更时，应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

16.问：已经注册的报名人员忘记注册密码了，如何找回？

答：报名人员首先点击用户登录页面的“密码找回”按钮，可以通过电子邮箱或者手机方式找回密码。若报名人员同时遗忘了密码和注册邮箱或者手机号，请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邮件联系(exam@sipo.gov.cn)。

17.问：报名时身份证件丢失、失效应当如何处理？

答：报名人员应提交报名时有效的身份证件进行报名操作。在报名前身份证件丢失、失效的，报名人员需及时到当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新的身份证件，报名时提交新的身份证件扫描件；若报名前来不及办理新证，应办理临时身份证,报名时提交临时身份证扫描件。

18.问：报名时无法提供学历证书应当如何处理？

答：报名人员可以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报名时应当上传该报告的电子件。

如由于毕业时间问题，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没有相关注册信息，报名人员应当提交毕业院校出具的毕业证明（加盖院校公章）

19.问：2018 年是否进行现场查验？报名的资格审核如何进行？

答：2018 年考试不进行现场查验，统一进行在线资格审核。预报名成功后，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在线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报名人员在完成预报名后，应当随时关注审核进程和结果，并积极配合审核进程中考点知识产权局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正。资格审核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报名信息修改补正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20.问：报名时如何缴纳报名费？怎样才算报名成功？

答：资格审核合格的报名人员，应当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向所选考点知识产权局在线缴纳考试报名费。在线缴费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 24 时。

报名人员只有按时足额缴纳考试报名费后才确认完成报名程序。逾期或者未足额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21.问：今年如何获取准考证？

答：报名人员应当于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4 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包含报名人员的个人信息和考试时间、科目、地点等内容。

三、考 试

1.问：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何时举行？

答：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举行。

2.问：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包括哪些考试科目？具体考试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答：考试分为三门科目，各科目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专利法律知识：11 月 3 日 9：00—11：30，题型为选择题，满分为 150 分；

相关法律知识：11 月 3 日 14：00—16：00，题型为选择题，满分为 100 分；

专利代理实务：11 月 4 日 9：00—13：00，题型为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满分为 150 分。

3.问：今年采用何种考试方式？

答：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或者纸笔作答两种方式，纸笔作答方式的考场统一设置在北京市考点。

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是指应试人员在计算机终端获取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和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试题，在计算机终端作答全部科目并提交答题结果的方式。

纸笔作答方式是指应试人员在计算机终端获取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试题，在答题纸上纸笔作答并提交答题纸的方式。

4.问：专利代理实务科目机考界面的试题能否支持复制粘贴？支持何种输入法？是否支持繁体汉字录入？

答：专利代理实务科目机考的试题和答题区支持对试题文本的复制粘贴和标注，并可以调整字体大小。

具体输入法包括：全能输入法、智能 ABC 输入法、谷歌拼音输入法、搜狗输入法、王码五笔字型输入法、极品五笔字型输入法、万能五笔输入法。

支持繁体汉字录入，为港澳台考生提供的输入法包括：新注音输入法、注音输入法、无虾米输入法、大易输入法、仓颉输入法、自然输入法、新速成、广东话/粤语拼音输入法。

考试计算机界面仅支持上述输入法，不单独提供其他输入法的安装和使用。

5.问：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需要携带哪些证件？

答：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需要携带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准考证和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6.问：如果身份证件丢失、失效，如何参加考试？

答：报名人员应持当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参加考试。报名后考试前身份证件丢失或者失效的，报名人员应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新的身份证件，持新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考试前来不及办理新证的，应办理临时身份证。考试当天，持当时有效临时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7.问：如果准考证丢失，如何参加考试？

答：如果准考证丢失，请及时登录考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

8.问：如何确定合格分数线？

答：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采用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总和（称为“法律知识”部分）确定一个分数线、专利代理实务（称为“代理实务”部分）单独确定一个分数线，双合格分数线择优通过的录取方式。

考试结束后，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试题的难易程度，经充分讨论确定合格分数线。确定考试合格分数线之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发布有关信息。

9.问：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合格成绩如何记录？有效期如何计算？

答：如果应试人员的法律知识部分或者代理实务部分的考试成绩通过该部分当年的合格分数线，则成绩合格的记录自当年起三年内有效。应试人员需在接下来的两年内补考并通过另一部分的考试。

如果应试人员在三年内未能通过两部分的考试，再次参加考试的，重新起算合格成绩记录周期。

10.问：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资格证书如何发放？

答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由各考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发放。

11.问：报名人员如何查询考试成绩？

答 :报名人员可以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登录“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系统”查询自己的考试成绩。若报名人员对自己的成绩有疑问，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成绩复查。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无法进行成绩查询。

四、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

1.问：考试合格后，如何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

答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考试报名时，报考人员已填写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表暨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预申请表，合格分数线公布后，规定时间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的应试人员（以下简称合格人员）的资格申请正式生效，无需再次申请。

2.问：如何进行资格核查？

答：2018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取消现场查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合格人员报名时提交资料进行核查。

3.问：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如何颁发？

答：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经核查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合格人员，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人资格，颁发《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2018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发放。

五、香港、澳门和台湾报名人员报名

1.问：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报名条件是什么？采用何种报名方式？

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符合报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考试。香港、澳门报名人员应当在报名期间内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网上报名。

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2.问：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可以选择在哪几个考点报考？

答：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报名人员可以通过网上报名选择在北京、上海、广州或者福州考点参加考试。

3.问：台湾地区居民的报名条件是什么？采用何种报名方式？

答：具有台湾地区居民身份的台湾居民符合报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台湾报名人员应当在报名期间内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网上报名。

4.问：台湾地区居民报名需提供何种身份证件？

答：台湾报名人员进行网上报名时，应当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台湾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不能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当上传台湾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的扫描件。

5.问：香港、澳门和台湾报名人员可以使用繁体汉字答题吗？

答：考试试题采用简体汉字，香港、澳门和台湾报名人员可以使用繁体汉字作答，机考界面支持繁体汉字输入法，包括：新注音输入法、注音输入法、无虾米输入法、大易输入法、仓颉输入法、自然输入法、新速成、广东话/粤语拼音输入法。答题时应当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专业术语。

六、其 它

1.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否举办考前培训？

答：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举办考前培训班，培训举办单位不得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组织、举办培训班或进行相关宣传。

2.问：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复习用书包括哪些？如何购买？

答：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为准，报名人员自行进行复习、备考。

3.问：报名人员如何查询与 2018 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相关的其他信息？

答：报名人员可以登录“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即报名人员报名网站）查询相关的考试信息，也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地方知识产权局的政府网站查看相关的考试信息。

4.问：如何进行未尽事项的咨询？

答：若本《考试问答》尚不能解决报名人员的问题，请致电各考点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3），考点负责解答报名人员与考试政策有关的问题，以及涉及考点具体安排的问题。请广大报名人员随时关注各考点发出的有关通知。

同时，报名人员可以致电国家知识产权局专用咨询电话 010-62087927，咨询与考试政策有关的问题。

【李茂林 摘录】

1.8 【专利】中细软集团：撕掉 PCT 申请“洋外衣” 让国际专利申请接地气儿
(发布时间:2018-6-27)

在知产圈，总有那么几个词语：国际商标注册、巴黎公约、PCT 专利申请等有透着点“外戚”的味道，让圈外人摸不着头脑。今天中细软集团小知，本着给大家发福利的心，送上一篇实实在在的干货文章，来为大家全方位解读一下 PCT 国际专利申请。

首先，PCT 专利申请不是世界专利！

所谓的 PCT 是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的简称，即《专利合作条约》，我们经常用 PCT 来指代国际专利申请。需要注意的是，PCT 并不是指世界专利，其所代表的是一种接近于世界专利申请的程序，可以最终获得一个在世界上多数国家有效的专

利。之所以不能说是世界专利是因为，专利是被各个国家授予的，而不是任何国际机构，只有在一定国家专利权才是有效。



第二，PCT 专利申请可以向谁提交？

PCT 专利申请是允许提交一份单一的专利申请被视为在世界上多个国家提出专利申请的国际条约，那么 PCT 专利申请应该向谁提交？谁有资格受理？一般情况下，PCT 申请应向作为 PCT 受理局的国家局提出。PCT 专利申请人在申请的同时，就要指定该申请将在哪些成员国有效，这些被指定的国家称为“指定国”。

就中国国民来说，可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 专利申请，因为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是 PCT 指定受理局之一。需要注意，向国知局直接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是中国的国民或中国法人，或在中国境内有长期居所的外国人或在中国工商部门注册的外国法人。若有多个申请人，只要其中一申请人有资格即可。

另外，中细软集团提醒，中国的单位或个人提交国际申请，应委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涉外代理机构办理。并且中国

的单位或个人就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提出 PCT 申请的，可先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中国专利申请，也可直接提出国际申请。

第三，PCT 专利申请的流程也很简单。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两个阶段。国际阶段作为审批流程的第一阶段，是从申请人向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之后就开始的。在该阶段，受理局主要对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形式审查是指，审查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并不对申请技术的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进行判断；国际检索是指，受理局按条约的规定对国际申请主题进行检索，找出与其相关的文献并指明其相关程度。当然，申请人如果认为必要的时候，还可以提出国际初步审查申请，受理国会根据申请人请求对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并对请求保护的发明看来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提出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通常中国专利局在收到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之日起 9 个月内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第一阶段完成流转之后，自然进入了国家阶段。这里的“国家”并不一定指中国，而是指申请人希望获得专利权的国家。在国家阶段的主要程序包括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和在各指定局或选定局里进行的审批程序。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后，由各国专利局按其专利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

两个阶段走完，申请人以一份申请成功在多个国际获得专利权，就意味着平 PCT 专利申请完成。如果您忙于技术研发抑或是专心于开发市场，无暇亲力亲为地去完成 PCT 专利申请，您大可将相关事务委托给中细软集团。

【周君 摘录】

1.9 【专利】（发布时间:2018-06-22）专利保护期如何“保鲜”？解码中国专利奖“广东现象”

导读

在中国专利奖“广东现象”背后，是广东知识产权体系日臻完善的直接反映。但不可忽视的是，粤东西北地区在专利工作上有很大提升空间。

作为中国知识产权领域政府最高奖，中国专利奖曾被称为专利界的“奥斯卡”，广东专利也一度因在数量上雄居前三甲而被形容为“广东现象”。

据统计，从第八届到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专利大省广东累计获得 56 项中国专利金奖、770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对广东 2013-2017 年中国专利奖名录梳理后发现，广东五年间获得中国专利及外观设计金奖的数量高达 29 个，占全国比重约为 25%。

在中国专利奖“广东现象”背后，是广东知识产权体系日臻完善的直接反映。但不可忽视的是，当前广东金奖所在城市集中在深圳、广州、佛山与珠海等珠三角城市，粤东西北地区在专利工作上有很大提升空间。

“在某种程度上讲，专利金奖也在侧面体现了地方科技政策引导的方向及科技创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广东省华南知识产权文化促进中心理事长、广东省知识经济发展促进会会长顾奇志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分析，从趋势看，未来包括通讯、电子、生物医药将成为广东拥有发明专利最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深圳“独大”

从 2013-2017 年中国专利及外观设计金奖广东获奖情况看，广东在全国 25 项（其中专利金奖 20 项、外观设计金奖 5 项）获奖项目中，仅 2013 年获得 5 项金奖，之后长期保持 6 项金奖。

“广东获得金奖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是专利综合实力的真实反映，这与广东作为全国知识产权大省的地位是相符合的。”顾奇志如是评价。

长期以来，广东知识产权被全国视为典型。广东有效发明专利量连续 8 年居全国首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了 18.96 件，远超国家 2020 年发展目标，且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和运用、保护指数均居全国第一。

但顾奇志也发现，在斐然成绩面前，广东也存在发展不均衡的现象。广东近五年来金奖专利大部分集中在深圳、广州、佛山与珠海等珠三角城市，粤东西北地区在近五年中仅获得一项金奖专利。

他认为，上述不均衡真实反映出了广东各地的科技创新水平。珠三角城市产业发展较粤东西北地区早，部分产业和企业率先完成了转型升级，在科技创新方面具有优势。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也观察到，在广东近五年获得的 29 个金奖中，深圳占据了 21 个，被受访专家称之为“独大”。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葛素华对此分析称，深圳是一个创新能力很强的城市，创新文化与氛围都浓厚，集聚了一大批前沿科技企业和创新人才。

“深圳改革开放最早，很多公司在形成国际大公司过程中都需要与其他国际大公司竞争，他们需要通过不断地提高自身技术研发能力来提高市场竞争力，所以形成了重视知识产权的文化。”她说。

华为、中兴与腾讯作为深圳国际大公司的代表，恰恰是广东获专利金奖的大户。其中，华为 5 年间获奖 4 次，中兴与腾讯均为 3 次。

与时间赛跑

顾奇志多年前判断的趋势已经“浮出水面”。

从金奖专利获奖企业看，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在逐步取代广东传统的制造业企业，成为专利金奖的获奖大户。“通讯、电子、生物医药是广东拥有发明专利最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获奖项目大多数来自这些领域。”他说。

在专利金奖名录中，通讯行业的华为、中兴，无人机行业的大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比亚迪，生物医药行业的迈瑞生物、微芯生物在 5 年间轮番上榜，而家电、玩具等传统制造业企业逐渐消失在榜单之上。

顾奇志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说，中国专利奖设立的初衷是为了鼓励中国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设计创新推动社会进步，在某种程度上讲，专利金奖也在侧面体现了地方科技政策引导的方向及科技创新技术的发展趋势。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广东要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产业。

但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在走访中发现，即便是政府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也遇到了“烦恼”。

诞生于 2001 年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微芯生物”），由资深留美归国团队创立。其公司发明的西达本胺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口服抑制剂，是我国自主研发的第一个进行全球同步开发的化学原创新药，第十九届中国专利金奖。

据微芯生物执行副总裁宁志强博士介绍，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高等特点，因此对于新药专利的保护将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存亡”。

微芯生物法务助理总监阳义华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坦言，现行的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但西达本胺是 2003 年申请的化合物专利，直到 2014 年底才获批上市，专利保护的实际销售年限不足 8 年，相比于其他行业如通讯、电子行业等而言，实际的专利保护期限很短。

“如果能根据药品行业的实际情况，参照规范市场国家的做法，尽快落实药品专利补偿期制度，将大大提高创新药企业的研发积极性。”他说。

身处互联网行业的腾讯则体会更为深刻。虽然其“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手机红包）的设计获得了第十九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但获奖背后仍要与时间赛跑。

腾讯知识产权部总经理徐炎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说，互联网行业具有技术发展快、更新迭代频繁、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但现行专利授权周期一般为三年以上，甚至更长。

实际上，专利保护制度是变化的。早些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一度在广东省专利申请量中唱主角。来自佛山、中山的家电与汕头的玩具都形成了相当的产业。

澄海玩具产业规模居全国第一，年产值超 400 亿元。但玩具产品“保鲜期”一般只有半年，为了解决在短时间内，玩具产品的市场生命周期相对较短与专利申请周期较长的矛盾，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汕头设立快维中心，简化审查程序。企业通过快维中心申请专利，授权时间比正常渠道快 10 倍以上，取得专利证书的时间比普通申请快 4 至 5 倍。

而广东省目前已在各地建立了灯饰、家电、家具、皮革皮具、五金刀剪、玩具、餐具炊具 7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从趋势看，未来通讯、电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一定会迎来适配的知识产权政策。”顾奇志坚信，“这一天或许不会太遥远。”

【陈寒 摘录】

1.10 【专利】苏州知识产权法庭获评全国先进（发布时间:2018-06-28）

中国江苏网 6 月 28 日讯(特约记者 王岑 通讯员 徐飞云)近日,苏州中级法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通报,苏州知识产权法庭被评为“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作为全国首批成立的四家知识产权法庭之一,苏州知产法庭跨区域集中管辖苏州、无锡、常州、南通四地专利权利类及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案件。院党组以切实履行跨区域集中管辖审判职能为抓手,依法实施“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司法政策,为区域创新发展提供高水平、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知产法庭审结的新百伦(New Balance)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依法重罚知产侵权当事人,裁判不仅得到了国内广泛赞誉,《纽约时报》等境外媒体也对我国知产司法保护水平给予了充分肯定。

今年以来,知产法庭已新收知识产权案件 766 件,审结 563 件,跨区域管辖案件 204 件。跨区域管辖案件中 93.6%的案件为技术类案件,科技创新含量较高。法庭一方面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保障和促进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意见》,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努力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营造优良的法治环境;另一方面,主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签署《技术咨询合同》,借助专家技术优势探索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质效的新路径,为司法保护科技创新积极“引智”。

【沈建华 摘录】

1.11 【专利】知识产权不应成为贸易保护主义工具

（发布时间：2018-6-28）

新华社日内瓦 5 月 28 日电，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张向晨 28 日在世贸组织会议上表示，知识产权和技术应当成为世界各国之间创新合作的桥梁，而不能被用来作为贸易保护主义工具，更不能拿来用作遏制他国发展。在当天世贸组织举行的争端解决机构全体成员会议上，美国援引之前的“301 调查”结果，指责中国强制美国出口企业进行技术转让。对此，张向晨代表中方予以回应。

张向晨表示，美国企业对华技术转让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是企业双向选择和自主决策的结果，不能把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视作政府采购的强制行为。美国是技术转让中主要的获益者，而中国是美国技术出口的目的地国之一，是美方技术转让收益的重要来源。

张向晨强调，市场准入与强制技术转让是截然不同的问题。美国指责中国的合资合作要求、股比限制和行政审批程序，实质是针对中国的市场准入制度，与强制技术转让无关。美方这样做是在“指鹿为马”。事实上，世贸组织成员有权对市场准入做出保留，这些保留体现在成员的入世承诺中，是包括美国在内的多数成员的普遍做法。

张向晨指出，美国“301 调查”报告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中国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必须转让技术给中国合作伙伴，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中国违反其在水世组织做出的承诺，以技术转让作为外资市场准入的前提条件。

张向晨说，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并非靠所谓的强制技术转让取得。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更是中国自身发展的需要。但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是促进技术的传播，使创新成果的福祉为人类所共享，而不能被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更不能用作遏制他国发展。

所谓“301调查”源自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该条款授权美国贸易代表可对他国的“不合理或不公正贸易做法”发起调查，并可在调查结束后建议美国总统实施单边制裁。这一调查由美国自身发起、调查、裁决、执行，具有强烈的单边主义色彩。

【曾辉 摘录】

1.12【专利】创造性评判中公知常识的认定问题怎么解？（发布时间：2018-6-28） 案例要点

在评判创造性的过程中，公知常识经常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欲将区别特征认定为公知常识，应当判断该特征本身及其在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和产生的技术效果是否是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广泛知晓并认可的。

在涉及公知常识的创造性判断中，可从最接近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相应缺陷、本领域技术人员认知范围内的公知技术范畴，以及基于何种教导将公知技术改造或者改进得到专利申请的技术手段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述，清晰地体现本领域技术人员得到该技术手段的思维过程，并审视这一思维过程是否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尽量避免“事后诸葛亮”的情形发生。

案情介绍

某专利申请涉及提供高速数据通信的设备及方法。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是，传统

无线局域网系统难以应用于要求高数据速率的服务，而现有提供高速数据速率的系统还未兼容传统的发送和接收系统。为此，涉案专利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提高数据速率以及与传统无线通信系统的兼容性。

该专利申请提供的解决方案为：通过在无线通信系统中使用多带宽或多天线来提供增加的数据速率，并通过帧的具体配置调整，尤其是长同步码和信号码元的配置调整，实现与传统无线通信系统的兼容性。权利要求的改进方案主要体现为：第二长前同步码包括两个重复长度为 $4\mu\text{s}$ 的长同步码，且每个长同步码之前是 $0.8\mu\text{s}$ 的保护间隔。

对比文件公开了一种适用于多输入多输出系统的前同步码的设计方法，其采用的多输入多输出系统解决了提高数据速率的技术问题。对比文件采用的帧结构中长前训练码块 2 的总长度为 $8\mu\text{s}$ ，但其具有长度为 $1.6\mu\text{s}$ 的保护间隔 GI2 以及跟随在 GI2 之后的长度均为 $3.2\mu\text{s}$ 的两个码元 T1 和 T2，而非是在信号字段之后重复长度为 $4\mu\text{s}$ 的单元结构。

涉案专利申请权利要求和对比文件的区别特征为：第二长前同步码包括的两个长前同步码之前分别是长度为 $0.8\mu\text{s}$ 的保护间隔，并且在所述第二长前同步码中，包括所述保护间隔的每个长前同步码的长度是 $4\mu\text{s}$ 。基于上述区别，确定该专利申请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解决与传统无线通信系统的兼容性。

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区别特征是否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一种观点认为，从对比文件中可以得出长前训练码块 2 的总长度为 $8\mu\text{s}$ ，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想到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长度为 $8\mu\text{s}$ 的该长前训练码块内部时间长度进行重新划分，比如将其中的保护间隔 $1.6\mu\text{s}$ 调整为 $0.8\mu\text{s}$ ，并将另外的 $0.8\mu\text{s}$ 调整到两个长前训练码块 2 包括的两个同步码之间作为保护间隔，使得该长前训练码块所包含的长前训练码块 T1 和 T2 加上其在前的保护间隔所达到的时间长度均为 $4\mu\text{s}$ ，这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另一种观点认为，尽管通信双方在通信前约定所采用的通信数据结构属于本领域熟知的技术，但是涉案专利申请将信号字段之后第二长前同步码的结构设置成与信号数据字段的结构相同，从而无需修改现有装置解码设计，解决了与传统无线通信系统的后向兼容性问题，因此该区别特征不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案例分析

专利审查实践过程中，公知常识的认定是非常重要的内容，我国《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以列举的形式定义了公知常识。笔者认为，首先，公知常识与现有技术存在着不同，现有技术可以作为一般证据使用，而公知常识则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知晓的常识性技术知识，通常是一种免证事实。这种事实依赖于某项现有技术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否已经被广泛接受或应用，以至于达到了众所周知或公知化的程度，才能被认定为公知常识。其次，公知常识属于为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的惯用手段，即便认为区别特征属于公知常识，也应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认知范围内的公知技术，详细分析如何运用公知技术来改造或者改进得到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尽量避免事后主观臆断的情形。

具体到本案，笔者比较认同第二种观点。对于该区别特征，基于通信领域的一般认知，在现有技术中与本申请类似的应用场景下，每个长前同步码的长度一般为 $8\mu\text{s}$ ，其中长前训练码块之前的保护间隔是 $1.6\mu\text{s}$ ，以及两个长度为 $3.2\mu\text{s}$ 的长前训练码。涉案专利申请中为了解决与传统无线通信系统的后向兼容的技术问题，将现有技术中一个长度为 $8\mu\text{s}$ 的长前同步码拆分成了两个长度均为 $4\mu\text{s}$ 的长前同步码，且每个长同步码之前是长度为 $0.8\mu\text{s}$ 的保护间隔，这种新的帧结构划分方式并非现有技术中本领域技术人员广泛知晓并认可的通常做法。因此，该区别特征并不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此外，由于该专利申请中第二长前同步码与现有的信号字段的结构相同，从而不需要额外地调整解码操作，这属于相对于现有技术而言作出了贡献的重要特征，也是涉案专利申请的发明点所在。现有技术中并未给出明确的技术教导，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没有动机在对比文件中引入该区别特征以解决该专利申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因此现有技术中不存在采用上述技术手段的技术启示。

综上，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有关发明点的区别特征认定为公知常识时应采取审慎的态度。即便难以举出公知常识性证据，也应当结合申请日之前通信领域技术发展水平以及该领域技术人员对上述技术特征的接受和应用程度，充分说明该区别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理由，并详细分析如何运用公知技术来改造或者改进得到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即应着眼于发明构思的分析与解读，准确把握本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和技术现状，客观评价专利申请的创造性。

【任家会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浅论知识产权「创新思维」的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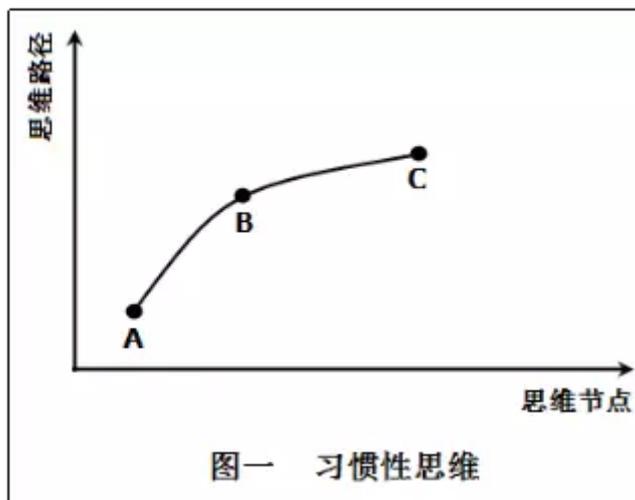
一、创造性思维

思维活动中的思维节点表现为逻辑学中的命题，而命题指由系词把主词和宾词联系而成的判断形式。哲学家康德在其范畴理论中将判断形式分类为量、质、关系和模态四个方面而作静态的考察。形式逻辑动态地连接多个判断形式而表现为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等。本文分析这种动态判断形式的实现方式，并且将判断形式的运动形象化为思维节点的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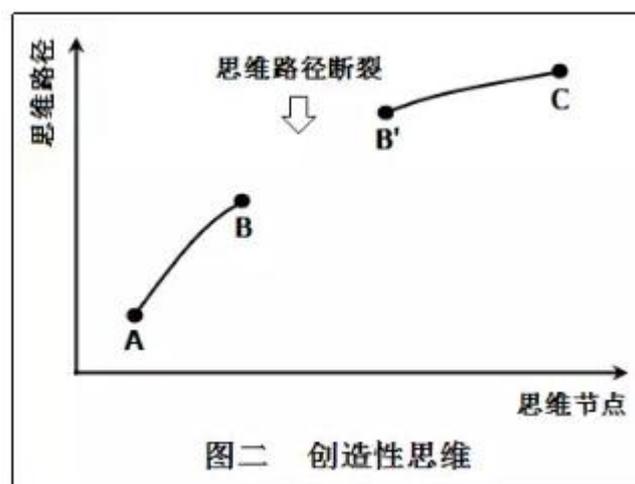
思维节点包括要素、以及要素之间的关系，要素包括时间要素、空间要素、物质要素、以及逻辑要素等，时间要素包括先后和过程等，空间要素包括环境和位置等，物质要素包括类别、量度、以及功能等，逻辑要素包括从属、比较、因果、以及模态等。

在从一个思维节点到另一个思维节点不断地延伸中展现出思维路径，而思维路径包括习惯性思维路径和创造性思维路径。

在习惯性思维路径中，如图一所示，一个思维节点能够自然地到达下一个思维节点，使得各思维节点所描绘的思维路径具有平滑性和封闭性等特点。



在创造性思维路径中,如图二所示,一个思维节点不能够自然地到达下一个思维节点,各思维节点所描绘的思维路径出现断裂,使得该思维路径具有跳跃性和开放性等特点。站在思维节点 B 处遥望彼岸的 B', 它可能混沌而不清晰;可以通过累积方式和发散方式等实现跨越。



二、知识产权与创造性思维

(一) 创新与知识产权

创新推动着社会的发展,比如通过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推动经济、文化和科技等多方面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鼓励创新活动、保护创新成果、并且促进创新成果的应用;而知识产权

的客体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商标、以及商业秘密等。其中，创新中的“新”体现为作品的独创性、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商标的显著性、以及商业秘密的不为公众所知悉性和商业价值性等。对于“新”的理解可以基于差异和价值，而价值包括技术价值、商业价值、社会价值以及审美价值（也有观点认为，审美价值不应作为作品可版权的法律依据等；其中，差异体现出价值，而价值突出了差异。

在分析差异和价值时，既有相对客观的标准，也有相对主观的判断。比如，在判断发明的创造性时，可以引入“现有技术”和“本领域的技术人员”等相对客观的概念和标准；但是，在分析“突出的实质性特点”而把握相对于现有技术的差异、以及在分析“显著的进步”而把握有益效果的价值时，有时不易准确把握该差异的区别和价值的大小，而需要根据内心的确信来判断。

以下结合知识产权具体领域来分析知识产权创新活动中所体现出的创造性思维。

（二）著作权领域的创造性思维

在著作权领域，一条重要的裁判原则是“思想与表达二分法”。从公有领域的“思想”到私有领域的“表达”，展现出从“思想”到“表达”的思维路径。

比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琼瑶诉于正著作权侵权案”的判决书[4]中指出，文学作品的表达表现为文字、内容、人物、人物关系、情节、以及构造等，对某一情节进行不断的抽象概括来寻找思想和表达的分界线的方法是正确的；对于其中的“情节一”，“偷龙转凤”属于思想，基于该情节而概括的情节“福晋无子，侧房施压，为保住地位偷龙转凤”仍属于思想，如果该概括的情节包含了时间、地点、人物、时间起因、经过、以及结果等细节，比如，“福晋连生三女无子，王爷纳侧福晋地位受到威胁后，计划偷龙转凤，生产当日又产一女，计划实施，弃女肩头带有印记，成为日后相认的凭据”，则可以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

可见，从“思想”到“表达”的思维路径中，从“思想”开始，可以通过在音乐、美术、文字、内容、人物、人物关系、情节、以及构造等细节方面逐渐累积，而形成“表达”，这属于累积方式的创造性思维。

此外，也可以通过天马行空的想象，形成独特的具体表达，比如庄子在《逍遥游》中的描述，“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其通过汪洋恣意的“表达”来表现超然的“思想”，这属于发散方式的创造性思维。

（三）专利领域的创造性思维

在专利领域，如《专利法》规定，发明的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从现有技术到发明，展现出从现有技术中的节点到发明中的节点的思维路径。

横亘于现有技术和发明之间的“思维路径断裂”或者“混沌”可以通过累积方式和发散方式等来跨越，其中，发散方式包括增减法、替换法、聚合法、假设法、以及归零法等。

1. 累积方式

从技术手段看，在现有技术的某一要素或者要素之间的关系上逐渐累积改变，比如形状、尺寸、比例、位置及作用关系等逐渐发生变化，从而使得所获得的技术方案作为整体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从技术效果看，与现有技术相比，所获得技术方案的技术效果产生“量”的变化，而这种“量”的变化，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事先无法预测或者推理出来，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从而使得所获得的技术方案作为整体具有显著的进

步。

2. 发散方式

2.1 增减法

与现有技术相比，发明增加一项或多项要素而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从而具备创造性。

与现有技术相比，发明省去一项或多项要素(比如，一项产品发明省去了一个部件或者一项方法发明省去一步工序)后，依然保持原有的全部功能，或者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从而具备创造性。

2.2 替换法

与现有技术相比，现有技术的某一要素由相似、相关、不同或相反的其它要素替代，而使得所获得的发明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从而具备创造性。

2.3 聚合法

整理思维路径上各个节点(比如现有技术的节点、发散路径上的节点和预期发明的节点)的要素而获得新的要素、或要素之间的新关系。比如，对于现有技术为用于木材杀菌的五氯酚制剂，可以整理各节点的相关要素，如五氯酚制剂、木材、杀菌、草等，在将木材与草关联的情形下，建立了五氯酚制剂、草和杀菌之间的新关系。

2.4 假设法

基于假设的要素、或要素之间的假设关系来进行验证、排除、或归谬。很多发明创造是以假设和验证等试错方式而反复进行的，比如，爱迪生为了找到合适的灯丝，基于省电、耐热、发光强并且价格便宜等多个要素而假设了铜丝、白金丝等一千六百多种材料，并且分别进行了试错，最后采用碳化棉丝作为最初的灯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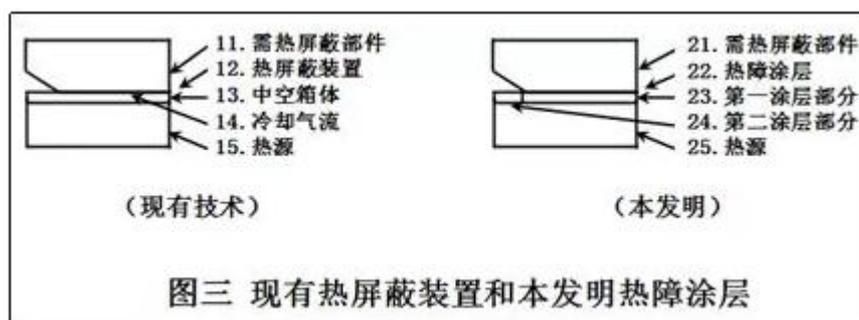
2.5 归零法

在发明创造的过程中，可以应用增减法、替换法、聚合法和假设法等肯定方式向外扩展思维路径，也可以应用归零法等否定方式向内收缩思维路径。比如，对于电动机的换向器与电刷间界面，通常认为越光滑接触越好、并且电流损耗也越小，如果能够不受到现有技术偏见的影响，将思维路径从包含所谓技术效果的思维节点收缩到换向器与电刷间界面本身，则可能会发现，相比较于光滑表面，将换向器表面制出一定粗糙度的细纹，电流损耗更小。

3. 案例

3.1 案例介绍

如图三所示，在热力学领域，现有技术提供一个热屏蔽装置，其包括由金属薄片制成的中空箱体以及在该中空箱体内部流动的冷却气流，该中空箱体具有长方体形状，该长方体的长度和宽度远大于高度，该中空箱体沿高度方向形成有内侧面和外侧面，该内侧面面向内接合热源，该外侧面向外朝向需热屏蔽部件，该需热屏蔽部件部分地与该中空箱体接触。要求保护的发明提供包括第一涂层部分和第二涂层部分的热障涂层，该热障涂层涂覆于热源的表面，并朝向需热屏蔽部件，该需热屏蔽部件部分地与该热障涂层接触，其中，第一涂层部分设置成与该需热屏蔽部件接触，第二涂层部分设置成与该需热屏蔽部件不接触。



思维节点一是“在一侧接合于热源的热屏蔽装置向朝向该热屏蔽装置的相对侧的需热屏蔽部件提供热屏蔽功能，该需热屏蔽部件部分地与该热屏蔽装置接触”，思维节点二是“涂覆于热源的、包括第一涂层部分和第二涂层部分的热障涂层向朝向该热障涂层的需热屏蔽部件提供热屏蔽功能，该第一涂层部分与该需热屏蔽部件接触，该第二涂层部分与该需热屏蔽部件不接触”，其中，思维节点一包括类别要素、位置要素、以及功能要素等；如果思维节点二可以由思维节点一推断出来，则思维节点二包括类别要素位置要素、以及功能要素等。

3.2 累积方式

可以在从思维节点一到思维节点二的路径上应用累积方式。从思维节点一开始，首先，基于类别要素和功能要素（即“热屏蔽装置”）而想象到也具有热屏蔽功能的热障涂层（“子路径一”）；其次，基于类别要素（即“热源”、“热障涂层”和“需热屏蔽部件”）、量度要素和比较要素而想象到热障涂层虽可隔热，但是其外表面温度可能仍远高于需热屏蔽部件温度（“子路径二”）；再次，基于部件之间的关系和位置要素（即“该需热屏蔽部件部分地与热障涂层接触”）而想象到不同位置处的热传递方式不同，即接触位置处通过传导方式传热、而未接触部分通过对流方式传热（“子路径三”）；接着，基于类别要素和比较要素而想象到传导方式传热的效率大于对流方式传热的效率（“子路径四”）；然后，基于位置要素和类别要素而想象到基于不同的位置而分别设置不同涂层，以降低接触位置处的传热效率（“子路径五”）；最后，基于位置要素而想象到在热源表面确定接触位置和非接触位置、并且基于这两类位置精确涂覆（“子路径六”）。由此到达思维节点二处。

可见，从数量看，这一思维路径经过六条子路径的累积；从非显而易见性看，至少子路径二、三和五相对于现有手段具有一定的非显而易见性。将该六条子路径的累积和

至少三条子路径的、非显而易见性的累积这两方面结合，应该可以跨越审查员和法官内心关于创造性确信的高度。

3.3 发散方式

可以在从思维节点一到思维节点二的上述六条子路径上分别应用发散方式。首先，在子路径一处，基于类别要素和功能要素（即“热屏蔽装置”）而发散地想象到也具有热屏蔽功能的热障涂层、增大冷却气流的流量、以及降低热源的温度等；其次，在子路径二处，基于类别要素（即“热障涂层”）而发散地想象到热障涂层虽可隔热但是其外表面温度可能仍远高于需热屏蔽部件的温度、以及选择热障性能高的涂层等；再次，在子路径三处，基于部件之间的关系和位置要素（即“该需热屏蔽部件部分地与热障涂层接触”）而发散地想象到不同位置处的热传递方式不同、以及减小需热屏蔽部件与热障涂层的接触面积（比如线接触或点接触方式）等；接着，在子路径四处，基于类别要素、比较要素和量度要素而发散地想象到传导方式传热的效率大于对流方式传热的效率、以及对流气体的温度和密度等会影响传热效率等；然后，在子路径五处，基于位置要素和类别要素而发散地想象到“基于不同的位置而分别设置涂层”降低接触位置处的传热效率、以及在接触位置处增加额外的隔热材料等；最后，在子路径六处，基于位置要素和量度要素而发散地想象到基于该接触位置和非接触位置分别涂覆、以及对接触位置涂覆更厚的相同涂层等。以上仅基于累积方式涉及的各子路径初步地发散想象，而没有基于发散方式所产生的各子路径进一步发散想象。

可见，在热力学领域的现有技术中存在有大量问题需要改进的背景下，本领域技术人员可能难以有动机在该背景下想象到仅由该发明提出的问题；并且，即使基于该发明提出的问题，在发散方式形成的大量思维路径的背景下，本领域技术人员可能难以在该背景下找到一条从该发明提出的特定问题出发、并且经由该发明特定手段以及特定

效果而形成的、特定思路路径。

结语

将思维空间中的由此及彼形象化为思维节点在思维路径上的运动，而横亘于“此”与“彼”之间的“断裂”或“混沌”可以通过累积方式和发散方式等跨越。

知识产权制度所鼓励的创新体现于“差异”和“价值”，而通过以上方式可以使得创新的过程和结果具有相对的无限可能性，这应是探索无限世界应采用的合适方式。

【李晴 摘录】